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於建議交易之條款書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sia Climate Partners LP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建議由投資者及／或投資者指定之該等實體認購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工程總承包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根據條款書，在簽立條款書後至少一個月（「專利期」）內，本公司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或先於或取代建議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洽談或採取任何可能對建議交易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只要有關洽商仍在真誠地持續進行，則專利期將自動延長，除非由任何一方基於任何理由以書面終止則作別論。

條款書就有關專利期、保密、實際開支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具有法定約束力。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各方洽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交易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事項」	指	誠如條款書所載建議認購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工程總承包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條款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

* 僅供識別